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9_80_9A_ E4 BF A1 E4 B8 93 E4 c80 324484.htm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 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2006年1月27日 国人部发[2006]10号) (相关资料:部门规章2篇)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适应国家通 信现代化建设需要,加强通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高 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通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通信专 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 分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层次。初级、中级职业水平采 用考试的方式评价。高级职业水平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 方式评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参加通信专业技术人 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并取得相应级别职业水平证书 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通信专业 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 查。第二章 考试 第七条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业水 平评价,采用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方 式,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八条 信息产业部负责制定考试 科目、考试大纲和组织命题,建立考试试题库,实施考试考 务等有关工作。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业水平考试不分专 业;中级职业水平考试为:交换技术、传输与接入、终端与 业务、互联网技术、设备环境5个专业。 第九条 人事部组织

专家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信息产业部确定合格标准,并对考试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